

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19 年 01 月 18 日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 02 月 28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2035Y-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吴经理		联系电话	17306388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19.02.28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 6 个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样品完整无损。			
分析日期	2019.02.28			
判定依据	/	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, 不作判定。			
编制人		审核人		批准人

签发日期: 2019.02.28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2035Y-2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
油气回收储运 西区入口	2019.02.28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1.89×10 ⁴	415	7.84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2.07×10 ⁴	359	7.43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1.68×10 ⁴	384	6.45
油气回收储运 西区出口	2019.02.28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585	300	0.176
		第二次	非甲烷总烃	619	313	0.194
	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542	311	0.169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